

家长参加亲子运动会摔伤

法院判学校赔偿受害人18万余元



学校认为家长违反规则

大连一个家长参加女儿学校举办的亲子趣味运动会，没想到活动中不慎摔倒造成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记者近日获悉，家长将学校起诉到法院索赔，一审法院判决学校赔偿受害人18万余元。

家长参加亲子运动会摔伤

徐先生的女儿就读于大连某小学三年级，2017年9月30日上午，徐先生应邀到学校参加学校举办的亲子趣味运动会，徐先生被安排参加“龟兔赛跑”和“八仙过海”两个项目。“八仙过海”项目是两位家长双手举起一个充气垫子，下面罩着8名小学生，共同向前跑。徐先生在参加该项目比赛中，因脚底假草坪打滑不慎跌倒。

经诊断，徐先生左股骨转子间骨折，左股骨干近端骨折，左侧11肋骨骨折。经鉴定，徐先生因本次外伤致左股骨近端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受伤后徐先生多次与学校联系，希望协调解决此事，但学校未给予任何赔偿。徐先生认为，因学校没有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和提醒义务导致自己受伤。徐先生将学校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合计28万余元。

学校认为，徐先生参加的仅是一般的趣味性活动，不存在不合理的风险。学校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不应由徐先生的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学校称，徐先生在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则的情况，由体育老师予以告诫后仍不改正，

最终造成了损害。徐先生参与的“八仙过海”运动，行进中要照顾在充气垫下回来移动的8名小朋友，所以家长的速度不能太快，基本不存在跑动，更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失去平衡，徐先生的跌倒是双方均不能预见见的结果。因此，本次事件存在意外因素，学校理应承担免责。

学校认为，徐先生在此次活动中因为求胜欲过强，最终在既托举充气垫、又违反规则擅自拖拽垫子在手忙脚乱中跌倒受伤，因此徐先生在此事件中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徐先生作为成年人，如果感觉不适，也可以合理调整恢复正常的动作。活动场地系被告学校操场，其草坪是经过专业机构检测的学校专用人工草坪，完全符合运动标准和条件。组织活动前，学校准备了趣味运动会秩序册，并将其内容及安全注意事项通过家长群予以传播。在举办活动的前一天，学校还召集家长进行赛前演练。组织活动的当天，天气适宜并且有专业的体育老师进行指挥和裁判。事件发生后，及时地将徐先生送至医院。可以说，学校完全尽到了组织者的注意义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如将学校组织小朋友和家长参加趣味

活动定性为侵权行为，会造成学校不能也不敢再举办此类体育运动活动，不利于少年儿童的身心成长和学校教育的全面均衡发展。该趣味运动会学校已经成功举办过19年，从未发生过诸如此类的事情。

一审判决学校赔偿1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学校组织亲子趣味运动会，徐先生作为受邀一方参加运动会，未在活动中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责任。作为组织者的学校对设定活动项目的危险性预防不足，导致伤害的发生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经司法鉴定，徐先生因本次外伤致左股骨近端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徐先生请求学校按照70%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义务，应属合理。

记者近日获悉，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学校赔偿徐先生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等合计18万余元。（半岛）

乘客上错网约车 引发口角

法院判驾驶员向乘客口头赔礼道歉

市民吕某约了辆网约车，车子到达后，吕某没有核对车号就直接上了车；驾驶员朱某也没有核对乘客身份就直接启动了车辆。行驶了一段路后，驾乘双方均发现了错误，随后产生了口角。吕某认为受到了朱某侮辱，遂将朱某告上了江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最终，法院判决驾驶员向乘客口头赔礼道歉。

乘客上错网约车引发口角

2018年7月2日，吕某预约了一辆某网约车公司车辆，始发地为某银行。巧合的是，朱某也是该网约车公司的司机，而且同一时间也接到一个始发地为某银行的订单，便驾车到了银行门口。当看到朱某停车等客，吕某以为是他预约的车辆，没有核对订单和车辆信息就直接上了车。而朱某亦未核对其手机尾号、出行目的地，就开车出发了。

随后，吕某与朱某发现了错误。在朱某将吕某送回原地的途中，两人产生了口角。后吕某向某网约车公司投诉，但客服反复推诿。吕某起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自己受到了朱某的侮辱。

吕某诉讼请求是，判令朱某公开书面赔礼道歉，持续刊登时间不少于30天；判令朱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朱某所在网约车公司对朱某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判驾驶员口头赔礼道歉

关于朱某是否构成侵权问题，法院认为，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朱某在乘客上车时未仔细核对预约手机尾号、出行目的地，致使乘客上错车，存在明显过错。同时，吕某在上车前，未核对订单显示的车辆信息，亦存在相应过错。朱某发现乘车人错误后使用侮辱性语言，不仅有违网约车从业人员的规范和要求，亦构成对吕某人格尊严的侵犯。

鉴于朱某已当庭向吕某口头道歉，法院予以确认。对吕某要求朱某书面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对网约车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问题，法院认为，无论朱某与公司之间是合同关系、劳务关系，还是其他任何关系，公司作为网约车运营平台，对朱某及所有该公司网约车从业者负有监督、管理义务。

朱某与吕某的纠纷虽发生在订单之外，但网约车公司以此为由认为其无法管束的意见，明显逻辑不当。该纠纷因乘客上错车所致，究其原因是在乘客上车前核对预约人手机尾号、目的地等关键信息，而这显然与公司的监管缺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应纠正错误理念和意识。但吕某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赔礼道歉并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鼓楼法院做出判决：朱某向吕某口头赔礼道歉（已履行）；驳回吕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扬眼）

焚烧掩埋过期药品严重污染环境

湖南一医药公司多人获刑

6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其中湖南长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公司)为节省处置费用，竟将需要处理的药品运送至工地，直接进行焚烧、掩埋处理，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据查，长峰公司负责人曹某中因仓库内过期药品、不合格药品囤积过量，需要及时清理，与长峰公司质量负责人张某龙、质量管理部经理李某商议后决定，为节省处置费用，将需要处理的药品运送至长沙县一处工地直接进行焚烧、掩埋处理。

于是，张某龙、李某雇请了两台货车，将公司仓库内黄芹胶囊、复方三维右旋泛酸钙糖浆等过期药品、不合格药品共8.81吨，运送到曹某中指定地点进行非法处置。其中货车拖运的4.13吨药品先到非法处置地点，张某龙、李某随即安排工人卸货并开始焚烧。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扑灭，并对现场焚烧残渣予以清理。另一辆货车拖运的4.68吨药品送到非法处置地点卸货时，被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当场查获，并将运送药品登记保存。

长沙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长峰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医疗废物3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曹某中、张某龙、李某作为相关责任人员，亦应当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因上述单位和人员均有自首或如实供述罪行的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本案中，非法处置的医疗废物数量虽已超过构罪标准，但是已焚烧的医疗废物数量不大，长峰公司在案发后对被查获的医疗废物已委托环保公司进行处置，对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还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长沙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长峰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万元；判决被告人曹某中、张某龙、李某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以及相应缓刑，并处罚金5000元至2万元不等。

判决后，长峰公司等均不服，提起上诉，认为本案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已焚烧药品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等。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失效药品共计8.81吨，均已运至非法处置指定地点，进入非法处置环节，一审认定并无不当，裁定维持一审判决。（法日）

打造圈子文化既受贿又卖官

云南保山市原市长段跃庆受审，被控受贿1000多万

6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保山市原市长、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原州党委书记、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原主任、云南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原副主任(正厅级)段跃庆受贿案，据检察机关指控，段跃庆任职期间，非法收受他人所送钱物1013万元人民币(含价格为220万元房产一套)、1万英镑、1万美元、2万港币。



段跃庆资料图

受贿被云南省监察委带走接受调查。

保山任职就是他贪腐的开始

1958年12月出生的段跃庆是云南大理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云南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青年学者、诗人、书法家、中国民族史博士。如今坐在法庭上，头发花白，戴着一副黑框眼镜。

公开资料显示：1997年4月，段跃庆担任云南省文化厅副厅长，39岁就成为副厅级干部。2001年12月，段跃庆任云南省委副秘书长；2005年，到保山担任副书记。

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显示：段跃庆到保山任职，也就是他贪腐的开始，段跃庆先是担任保山市委副书记，第二年任保山市委书记，在保山主政1年多时间。2007年5月，段跃庆到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担任州委书记。

2013年3月，段跃庆到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任党组书记、主任。3年后，段跃庆到云南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任副主任(正厅级)。2018年5月，段跃庆因涉嫌

1万英镑、1万美元、2万港币。其中个人非法收受财物人民币861万元、1万英镑、1万美元、2万港币，与其特定关系人张某某共同非法收受他人贿赂152万元。

2005年至2011年期间，段跃庆利用担任保山市委副书记、保山市市长的职务便利，为保山某房地产公司在保山一块国有建设用地取得使用权项目提供帮助，并多次非法收受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财物共计240万元(含价格为220万元房产一套)。

2007年上半年，林某为了与段跃庆拉拢关系，他从保山专程到昆明。当年，段跃庆还住在省文化厅宿舍，林某来到段跃庆家中，将一张存有5万元银行卡交给段跃庆。

2009年初，林某第二次来到昆明约段跃庆吃饭，并在餐馆里送段跃庆一张存有10万元的银行卡。2009年8月，林某再一次送段跃庆一份大礼，按照当年的房价，这套房产价值为220万元房产一套，该房屋位于昆明湖畔之梦小区。之后，段跃庆又接受了林某送的存有5万元银行卡。

把商人当作圈中人来者不拒

2006年至2011年，段跃庆利用担任保山市市长及怒江州委书记职务便利，为李某所投资的保山黄龙玉开发公司在公司成立、宣传推荐、政策扶持及业务开展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非法收受李某贿赂270万元。

2006年下半年，李某为了感谢段跃庆，

他专门从保山来到省文化厅宿舍段跃庆的家中，当场送给段跃庆现金50万元。

2011年春节前，李某再次到昆明，在段跃庆湖畔之梦小区家中，送现金10万元。

2012年春节前，李某又以过节为由，送段跃庆现金10万元。

2013年10月，在段跃庆安排下，李某向段跃庆女儿的银行卡账户里转账200万元。

公诉机关指控，段跃庆任怒江州委书记期间不仅受贿还卖官；2007年5月，段跃庆从保山市市长调到怒江州任州委书记，其主政怒江期间，除了受贿，还卖官，先后收受他人贿赂共计600多万元。怒江州原交通局局长汪某，为了职务提升，多次向段跃庆送去20万元、2万港币和1万美元。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证据显示：段跃庆受贿问题，主要发生在保山、怒江州和省旅发委主政期间。

段跃庆以文化人自居，把自己有文化当作升官发财的资本，打造圈子文化，把朋友、学生、商人当作圈中人，来者不拒。回忆起在怒江州主政期间的工作，段跃庆说：“累了，在那种艰苦的环境当中，那么多，看着比自己差的，或者成绩各方面比自己不怎么样的，也被提拔，心里有一些不平衡。正因为有了这种欲望，别人给你送来的这些东西，才会收下来。就是因为自己有一种攀比的心理，侥幸的心理，金钱观和权力观便发生了扭曲。”（法日）

缴。詹鑫华自愿认罪认罚，并且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詹鑫华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詹鑫华进行了最后陈述。詹鑫华对起诉指控其受贿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不表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鉴于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詹鑫华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受贿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且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对詹鑫华依法可予以从宽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法庭予以采纳，遂当庭作出上述判决。（北青）

犯罪违法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5年至2018年，被告人詹鑫华利用担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业科技处处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宁波市穿山疏港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

员兼办公室主任，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宁波供销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接、项目开发、亲属工作安排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的现金共计人民币208万元。案发后，詹鑫华主动供述了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涉案赃款已全部追

13年收受他人现金208万

浙江宁波供销集团公司原董事长詹鑫华获刑4年8个月

据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消息，6月11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原书记、理事会原主任、宁波市供销集团公司原董事长詹鑫华受贿案。

经过庭审，法庭当庭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詹鑫华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对扣押在案的詹鑫华受贿

浙江宁波一干部借招商敛财

竟称不收现金 就不是受贿

6月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文章《独爱购物卡的招商科长：“不收现金就不是受贿”》，文章剖析了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新城管委会原招商科科长黄伟受贿案。

2018年12月29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镇海区新城管委会原招商科科长黄伟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十二万元。

好高骛远 偏离“人生航线”

翻开80后干部黄伟的履历，出身名校的他曾是个品学兼优的有为青年。

2015年9月，黄伟担任镇海新城管委会招商科科长。作为新城楼宇招商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人，黄伟深知这一项目有着不错的盈利空间，他积极帮助中介公司老板王某瑜承接业务，一方面极尽可能给予其优惠的招商政策，另一方面协调降低运营成本。作为回报，黄伟明确提出每年要分得公司30万元的利润，并自信地认为，有了他的“关照”，王某瑜的生意稳赚不赔，这笔钱权当作是“信息入股”的分红。

在黄伟与王某瑜的权钱交易中，有一个特别约定，那就是不收现金。在黄伟看来，不收现金就不是受贿，而收礼品礼金则可以解释为“礼尚往来”。有了这个自认的“护身符”，黄伟为王某瑜在项目引入、招商政策制定、补贴奖励发放审核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实际索取、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50.5万元。

2016年，镇海新城管委会的招商力度进一步加大，启动了镇海大厦等三幢大楼的楼宇招商业务。尝到“甜头”的黄伟再一次故技重施，而这一次他以项目领路人自居，“合作人”则是更为年轻的“熟人”老板王某瑜。2016年至2018年间，黄伟同样利用负责招商楼宇事务管理的职务便利，帮助王某瑜承接大量业务，并助其项目运营轻松过审。事业顺风顺水的王某瑜把黄伟当成了“财神爷”，对黄伟的“要价”一一满足。三年间，黄伟索取、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59.2万元。

错上加错 终食腐败恶果

2018年初，黄伟提拔公示期间，被人举报存在经济问题导致公示未能通过。可即使心存恐惧，黄伟依然未能从中反省。他不仅没有向组织坦白问题，还心存侥幸，迅速将部分受贿款物分别交由王某瑜、王某瑜保管，企图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

2018年7月7日，黄伟被镇海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他精心设计的权钱交易终究只是黄粱一梦。留置期间，黄伟在悔过书上写下这样一段文字：“如今，我真真切切地明白，作为公职人员，清正廉洁是万万不能丢的立身之本。不论身居何职都不能抱有赌一把的心态，更不能去计算不出事的概率。我辜负了组织、辜负了家庭，是我亲手葬送了自己的前程，我万般懊悔可已无回头之路……”（中纪）